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如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276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760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」針對114年1月嘉義大埔地震受災民眾之未成年子女，提供扶助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13日南市社助字第1140252029號函。
- 二、該基金提供0121嘉義大埔地震受災民眾身心重建費，以及受災戶未成年子女之教育費用等扶助金申請，其補助主要項目為「心理諮詢費用」、「醫療重建費用」以及「未成年子女教育扶助金」，符合申請者請填寫「0121嘉南地震扶助專案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並備妥相關文件，由受災民眾逕向該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有關扶助專案申請資格及表單，敬請參閱該會網站<https://www.chilingjj.org/contents/project>（首頁/申請補助/嘉南地震扶助專案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